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關連交易－建議由京城機電認購A股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京城機電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須獲得監管批准）。

A股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的90%，及(i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1.11元。若建議A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修改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的基準價進行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等除權及除息事項，則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為不多於84,4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6.2%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0%；及(ii)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0.8%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須獲得北京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建議由京城機電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本公司及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多於84,400,000股A股，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462,283,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0%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京城機電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增至不多於約52.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京城機電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京城機電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規範及改進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提升利潤分配的透明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文件，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章程細則的相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不包括京城機電提名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9年5月6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京城機電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須獲得監管批准)。

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A股發行之詳情載於下文。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A股之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將予發行A股之數目：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佔：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6.2%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0%；及

(ii)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0.8%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等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則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作調整，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相應調整。

以下載列有關上文所提及將予發行A股最大數目潛在調整的算術計算：

$Q_1 = Q_0 \times (1+N)$

當中，

(i) Q_0為調整前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ii) N為每股A股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數目；及

(iii) Q_1調整後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協商確定最終的A股發行數量。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京城機電。

除A股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建議A股發行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目標認購人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發行方式及時間：

A股發行將以向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根據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之首日。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之發行價將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的90%，及(i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若建議A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的基準價進行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等除權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下述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紅股發行或轉增股本：$P_1 = P_0/(1 + N)$

其中：

(i) P_0為調整前的發行價；

(ii) 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目；及

(iii) P_1為調整後的新發行價。

鑑於本公司於2018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本公告日期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至少為人民幣1.11元(基準價)(須獲得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這較本公司A股於2019年4月30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7.68元折讓約85.5%。倘經計及除權及除息事項(如有)，預期發行價低於基準價，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必需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新清洗豁免。

上述調整的基礎為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還應當明確，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除權、除息活動，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鎖定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目標認購人均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最終應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釐定，且不應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1) 約人民幣52,000,000元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2) 約人民幣27,285,000元用於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

(3) 約人民幣382,998,000元用於償還欠付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的債務，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附註)*、人民幣45,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人民幣237,998,000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有關金融機構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股東。

附註： 北京國資委2013年6月4日發出《關於撥付2013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的通知》(京國資[2013]96號)，通知向京城機電注入國家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國家資本金**」)用於天然氣儲運設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京城機電於2013年7月30日將國家資本金劃撥予北京天海，北京天海於2013年8月收到國家資本金並確認為專項應付款。

其中，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人民幣／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8.10.23	2019.10.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23	2019.05.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5.10	2019.05.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6	2019.11.0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	2018.11.06	2019.05.06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82	2018.11.06	2019.11.06
合計		23,799.80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237,998,000元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情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

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本公司將本著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本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將由本公司之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於鎖定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A股發行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將予發行的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相關A股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於2019年5月6日，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城機電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不超過84,400,000股A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5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京城機電(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 京城機電將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部股份，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不超過84,400,000股A股，及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62,283,000元。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京城機電將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倘由於監管政策變更或根據有關批文規定，須減少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京城機電同意認購經相應調整的數額。

認購方式：	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將按與上述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其他A股相同的基準釐定。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得北京國資委批准； 3. 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4. 建議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5. 獲得有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對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及 6.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6)項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應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獨立投票批准。
鎖定期：	京城機電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認購的A股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

違約責任：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1) A股認購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2) A股認購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A股認購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A股認購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若京城機電單方提出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或在A股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滿足後，京城機電未按A股認購協議約定在本公司與保薦人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前按時、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的，則京城機電應向本公司支付建議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的3%的違約金。

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損失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京城機電足額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或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

然而，倘京城機電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單方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有關解除或終止概不構成違約行為。

建議A股發行如(1)未獲得股東大會通過；及／或(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主管部門(如需)的批准及／或豁免；及／或(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本公司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調整時，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合同，導致建議A股發行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發布《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路線圖、其中加強核心技術攻關指出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研發，創新中心建設工程制定包括氫能燃料電池汽車、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等技術路線圖。該規劃提出從2020年開始，每五年時間實現一個階段進步。2020年的目標為在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小規模示範應用，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00套／企業，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100座。2025年的目標為在城市私人用車、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關鍵零部件高速無油空壓機、氫循環系統、70MPa儲氫罐等關鍵系統附件性能滿足車用指標要求，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萬套／企業，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300座。2030年的目標為在私人乘用車、大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萬套／企業。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數量超過1,000座。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氫能市場在中國屬於起步階段，但於2020年至2030年仍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使用建議A股發行使用募集資金投資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和氫能產品研發項目主要目的是為了打開本公司進軍氫能市場的大門，在未來激烈的氫能市場競爭之中獲得一席之地以為本公司提前進行氫能業務的設備及技術儲備，增加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

輸等新興業務。長期來看，建議A股發行完成有利於本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若後續氫能市場發展良好，本公司或考慮使用自有資金繼續對其氫能業務進行投資。

同時，本公司將償還銀行貸款，使其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本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2)氫能產品研發項目；(3)償還欠付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的債務。

A股認購協議乃由董事會(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京城機電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的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A股				
京城機電	182,735,052	43.30	267,135,052	52.75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82,735,052	43.30	267,135,052	5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	43,001	0.01	43,001	0.01
公眾股東	139,221,947	32.99	139,221,947	27.49
小計	322,000,000	76.30	406,400,000	80.25
H股				
京城機電	0	0	0	0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0	0	0	0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3.70	100,000,000	19.75
小計	100,000,000	23.70	100,000,000	19.75
總計	422,000,000	100	506,400,000	100

如上表所示，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分別為約43.30%及約52.75%。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0%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因此，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已就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持有182,735,052股A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0%。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京城機電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增至不多於約52.75%。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京城機電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京城機電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該等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京城機電及與京城機電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京城機電將予認購的A股及京城機電目前持有的182,735,052股A股外，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ii) 京城機電或與京城機電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iii) 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iv)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v) 並無京城機電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未獲行使；

(vi) 除建議A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vii)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京城機電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京城機電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及

(viii) 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規範及改進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提升利潤分配的透明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文件，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建議修訂的相關細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I.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30%。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II.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報表)的30%：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III. 公司以股票分配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IV.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現金形式進行的股利分配將不少於利潤分配總額的80%；

(2)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現金形式進行的股利分配將不少於利潤分配總額的40%；

(3)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現金形式進行的股利分配將不少於利潤分配總額的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項條文處理。

除上文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章程細則以中文編撰，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於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的獨立執行董事(作為股東則除外)組成。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持有43,001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0.01%)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吳燕女士除作為股東外於建議A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吳燕女士除外)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吳燕女士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不包括京城機電提名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有關京城機電之資料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有關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之資料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京城機電100%之產權，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12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平台。

有關北京國資委之資料

北京國資委是京城機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100%之產權，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于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市國資委」)，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就認購不超過84,400,000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相同涵義；及詞彙「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價」	指	人民幣1.11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近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目標認購人發行A股的各自日期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3.3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A股的首日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京城機電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董事會包括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機電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